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丞鎮即林建成

相　對　人　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玉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08年6月26日，到期日為109年6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,935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號5樓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伊於屆期提示後，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三次貨款之總金額，抗告人於前二次提貨時已支付20餘萬元，伊因承攬之工程賠錢而無法全數清償，惟已於109年4月20日、同年7月9日各償還1萬元，僅餘30餘萬元未清償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金額與實際金額不符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為抗告人所簽發，發票日108年6月26日，到期日109年6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59萬2,935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聲請裁定本

票強制執行狀，復已表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（司票字卷第4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已為部分清償等情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